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50 亿港币。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3.52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6 月 14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2.50 亿港币,按 2023 年 5 月 31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 元港币=0.9037 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6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6 月 14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2.50 亿港币,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3.52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2.50 亿港币,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5.23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8.97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2%及 16.2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1	-	2023/6/26	2023/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972,222,22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2,777,778.2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1	-	2023/6/26	2023/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限售股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文明、王振明、刘平泽、刘银娥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6 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3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34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6 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文明、王振明、孙俊良,公司董事刘国强、孙志忠、郭建,高级管理人员申建成、刘建国,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史彦勇、李子景等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0.17 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该等价格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已调整为 8.70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8.44 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12-8493288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6484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6、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91 人)	106.6100	20.6484	19.37%
合计(91 人)	106.6100	20.6484	19.37%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公司实际向 91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20.6484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6484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股票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1,313,907	206,484	141,520,39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41,313,907 股增加至 141,520,391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23]000313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阿拉丁公司已收到 9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5,841,432.36 元,其中计入股本 206,4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634,948.36 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51,791.9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41,520,391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484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46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2023 年 5 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 465.07%;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 551.08%;客座率为 70.03%,同比上升 9.25 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包括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机腹舱业务)和非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主要为"客改货"业务),且该业务已交由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独家经营。2023 年 5 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13.77%。

2023 年 5 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地区市场的主要新开、复航、加密航线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新开青岛-丽江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青岛、上海浦东-武汉、上海浦东-沈阳、上海浦东-昆明、上海浦东-西安、成都天府-杭州、成都天府-沈阳、成都天府-厦门、杭州-烟台、合肥-厦门等航线。

国际市场:新开北京大兴-首尔仁川等航线,复航上海浦东-洛杉矶、上海浦东-名古屋,上海浦东-釜山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伦敦希斯罗、上海浦东-巴黎、上海浦东-罗马、上海浦东-法兰克福、上海浦东-莫斯科、上海浦东-阿姆斯特丹、北京大兴-莫斯科、上海虹桥-东京羽田、上海浦东-首尔仁川、青岛-首尔仁川、上海浦东-济州、烟台-首尔仁川、上海浦东-马尔代夫、上海浦东-雅加达、上海浦东-曼谷、昆明-清迈、昆明-新加坡、昆明-河内等航线。

地区市场:加密昆明-香港、南京-台北桃园、南京-高雄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3 年 5 月,本公司合计引进 3 架 A320 系列客机,退出 2 架 B737 系列客机。截至 2023 年 5 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 782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282 架,融资租赁飞机 269 架,经营租赁飞机 231 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 号	机 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47	51	5	103
1	B777 系列	10	10	0	20
2	B787 系列	3	7	0	10
3	A350 系列	4	13	0	17
4	A330 系列	30	21	5	56
窄体客机		227	209	226	662
5	A320 系列	125	136	120	381
6	B737 系列	102	72	106	280
7	C919	0	1	0	1
支线客机		8	9	0	17
8	ARJ 系列	8	9	0	17
合 计		282	269	231	782

注:上述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 3 架公务机。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3 年 5 月月度完成数	2022 年 5 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3 年 5 月累计完成数	2022 年 5 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0,839.83	3,688.01	465.07%	88,067.09	37,512.06	134.77%
-国内航线	17,685.25	3,453.37	412.12%	78,798.62	36,155.36	117.94%
-国际航线	2,718.19	233.58	1,063.71%	7,803.97	1,123.97	594.32%
-地区航线	436.39	1.06	41,068.87%	1,464.50	232.72	529.30%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14,593.24	2,241.40	551.08%	62,339.61	22,448.27	177.70%
-国内航线	12,623.47	2,134.45	491.42%	56,477.84	21,792.88	159.16%
-国际航线	1,671.61	106.69	1,466.79%	4,834.72	525.81	819.48%
-地区航线	298.16	0.25	119,164.0%	1,027.05	129.58	692.60%
载运旅客人次(千)	9,675.35	1,512.20	539.82%	41,914.56	15,513.07	170.19%
-国内航线	9,066.00	1,497.68	505.34%	40,153.22	15,345.88	161.65%
-国际航线	396.75	14.36	2,662.88%	1,044.51	79.77	1,209.40%
-地区航线	212.60	0.17	124,958.8%	716.83	87.41	720.08%
客座率(%)	70.03	60.78	9.25pts	70.79	59.84	10.95pts
-国内航线	71.38	61.81	9.57pts	71.67	60.28	11.39pts
-国际航线	61.50	45.68	15.82pts	61.95	46.78	15.17pts
-地区航线	68.32	23.85	44.47pts	70.13	55.68	14.45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629.64	389.23	61.77%	2,549.32	2,719.84	-6.27%
-国内航线	399.67	35.76	1,017.65%	1,710.88	622.76	174.73%
-国际航线	210.66	351.18	-40.01%	772.73	2,079.09	-62.83%
-地区航线	19.31	2.29	743.23%	65.71	17.98	265.46%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192.48	169.19	13.77%	733.79	1,038.38	-29.33%
-国内航线	75.60	24.95	203.01%	316.29	217.11	45.68%
-国际航线	115.67	143.50	-19.39%	412.81	816.94	-49.47%
-地区航线	1.21	0.74	63.51%	4.69	4.34	8.06%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67.72	35.89	88.69%	274.10	258.95	5.85%
-国内航线	49.59	16.35	203.30%	207.83	144.07	44.26%
-国际航线	17.05	18.78	-9.21%	62.11	110.56	-43.82%
-地区航线	1.09	0.77	41.56%	4.17	4.32	-3.47%
货邮载运率(%)	30.57	43.47	-12.90pts	28.78	38.18	-9.40pts
-国内航线	18.91	69.78	-50.87pts	18.49	34.86	-16.37pts
-国际航线	54.91	40.86	14.05pts	53.42	39.29	14.13pts
-地区航线	6.28	32.28	-26.00pts	7.14	24.11	-16.97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2,505.22	721.15	247.39%	10,475.36	6,095.92	71.84%
-国内航线	1,991.35	346.56	474.60%	8,802.76	3,876.74	127.07%
-国际航线	455.29	372.20	22.32%	1,475.09	2,180.25	-32.34%
-地区航线	58.58	2.39	2,351.05%	197.51	38.93	407.35%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1,486.31	369.66	302.07%	6,235.29	3,029.42	105.82%
-国内航线	1,194.70	216.14	452.74%	5,300.46	2,150.79	146.44%
-国际航线	264.11	152.75	72.90%	840.05	862.89	-2.65%
-地区航线	27.50	0.76	3,518.42%	94.78	15.74	502.16%
综合载运率(%)	59.33	51.26	8.07pts	59.52	49.70	9.82pts
-国内航线	59.99	62.37	-2.38pts	60.21	55.48	4.73pts
-国际航线	58.01	41.04	16.97pts	56.95	39.58	17.37pts
-地区航线	46.94	31.92	15.02pts	47.99	40.44	7.55pts

注: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416,7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30,966,69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8,383,419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77,416,728	30,966,691	108,383,419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08,383,419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4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4370107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3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271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653.8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27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2,241,76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02 号)。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 65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 271 名激励对象 653.8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280	6,538,000	6,805,2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758,682	-6,538,000	747,220,682
合计	754,025,962	0	754,025,962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 27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3-023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电转债"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广电转债")将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广电转债

3、债券代码:110044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8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80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9、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

12、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91 元/股。因实施 2018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转股价格进行了三次调整,目前转股价格为 6.84 元/股。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广电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别为"AA"。

15、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本期可转债第五年付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五年为 1.80%,每张面值 100 元"广电转债"本次兑付利息金额为 1.8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广电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可转债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可转债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即每张面值 100 元"广电转债"实际兑付利息金额为 1.44 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可转债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广电转债"实际兑付利息金额为 1.80 元(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每张面值 100 元"广电转债"实际兑付利息金额为 1.80 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 称: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联系电话:029-89313351、87991257
传 真:029-87991266

(二)保荐人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608450

(三)受托管理人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84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5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通讯监事会的通知及《关于聘任王桂青同志为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9 张。监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桂青同志为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决议如下:

聘任王桂青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

陈维娟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王桂青同志简历

附件:

王桂青同志简历

姓名:王桂青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80 年 11 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硕士研究生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部部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桂青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监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4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5 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 329.1%,环比上升 5.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410.5%,环比上升 1.7%。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274.4%,环比上升 2.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355.9%,环比下降 0.2%;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1,621.6%,环比上升 22.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1,818.6%,环比上升 17.7%;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1,004.4%,环比上升 8.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1,832.9%,环比上升 1.3%。平均客座率为 68.2%,同比上升 10.9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2.4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 12.6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 5.8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2.3 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 26.1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4.3 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2.2%,环比上升 5.4%;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 34.7%,环比上升 27.5%;货运载运率为 29.6%,同比下降 16.7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5.1 个百分点。

2023 年 5 月,本集团共引进 2 架 A350 飞机,1 架 ARJ21-700 飞机。截至 2023 年 5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899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347 架,融资租赁 247 架,经营租赁 305 架。

2023 年 5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117.4	134.1	5.3	13,234.3	54.7
其中: 国内航线	2,488.2	281.0	1.9	11,361.3	128.5
国际航线	548.6	-17.3	23.8	1,568.0	-54.6
地区航线	80.6	419.1	8.0	305.0	145.4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5,588.3	329.1	5.3	109,196.2	146.0
其中: 国内航线	21,319.5	274.4	2.8	96,785.4	128.9
国际航线	3,625.7	1,621.6	22.5	9,941.7	633.1
地区航线	643.1	1,004.4	8.5	2,469.1	228.8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811.9	2.2	5.4	3,393.7	-25.5
其中: 国内航线	570.5	305.0	-0.9	2,653.5	127.0
国际航线	221.6	-65.6	25.5	671.9	-79.9
地区航线	19.8	101.4	8.2	68.3	35.2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1,789.9	165.4	4.7	7,627.3	79.7
其中: 国内航线	1,438.8	287.7	0.6	6,600.6	136.9
国际航线	310.5	4.2	29.1	865.7	-38.4
地区航线	40.6	641.7	3.4	161.0	202.1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17,438.6	410.5	1.7	76,729.4	181.2
其中: 国内航线	14,990.7	355.9	-0.2	69,313.0	161.9
国际航线	2,056.6	1,818.6	17.7	5,854.0	1,202.6
地区航线	391.3	1,832.9	1.3	1,562.4	329.8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240.7	-34.7	27.5	839.9	-53.9
其中: 国内航线	109.2	42.5	9.3	480.6	8.9
国际航线	127.7	-55.7	48.6	346.9	-74.6
地区航线	3.9	10.8	31.4	12.4	-28.4
4、乘客人数(千)	10,603.2	382.5	0.8	47,518.9	167.7
其中: 国内航线	9,926.1	357.8	0.0	45,380.7	159.9
国际航线	431.9	2,298.8	23.1	1,168.9	1341.3
地区航线	245.3	2,132.5	0.7	969.4	354.7
5、货物及邮件(吨)	86,215.2	2.4	14.9	348,988.3	-20.7
其中: 国内航线	66,003.1	43.7	9.0	289,458.2	9.6
国际航线	17,716.7	-50.9	41.7	51,140.6	-69.0
地区航线	2,495.5	16.9	26.2	8,389.5	-23.0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68.2	10.9	-2.4	70.3	8.8
其中: 国内航线	70.3	12.6	-2.1	71.6	9.0
国际航线	56.7	5.8	-2.3	58.9	25.7
地区航线	60.8	26.1	-4.3	63.3	14.9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29.6	-16.7	5.1	24.7	-15.3
其中: 国内航线	19.1	-35.3	1.8	18.1	-19.6
国际航线	57.6	12.9	8.9	51.6	10.7
地区航线	19.5	-15.9	3.4	18.1	-16.1
3、综合载运率(%)10	57.4	6.8	-0.4	57.6	8.0
其中: 国内航线	57.8	1.0	-0.8	58.1	2.1
国际航线	56.6	11.7	2.4	55.2	14.6
地区航线	50.3	15.1	-2.2	52.8	9.9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控制权,山航集团及其包括山航股份在内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将包含山航股份相关机队信息及运营数据,表格中往期数据调整为可比口径。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1	-	2023/6/26	2023/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5,225,7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858,319.2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1	-	2023/6/26	2023/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9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3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 10%,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31 元。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31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8161979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